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許家銘 分機 7823

案由：為本府社會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社會局一〇四年十月十三日北市社老字第一〇四四四四一七七〇〇號函略以：

（一）為配合本市交通票證整合政策，本市自九十二年八月起開始使用敬老、愛心悠遊卡，提供本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本府以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五七〇七二五一〇〇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並分別於九十六年、九十八年、一〇〇年及一〇三年修正。本府另依政策白皮書及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府交通會報九十六年第十次會議裁示事項，試辦『敬老愛心車隊』計畫，並自九十八年六月起正式上路至今。考量敬老愛心車隊已推動多年且有固定使用族群，為促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提供另一種交通工具選擇，爰將敬老愛心車隊納入本辦法補助範圍中；另為配合推動免檢附戶籍謄本措施，將應備證件刪除檢附戶籍謄本，併入本次修法。

（二）本辦法共十六條，本次修正六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配合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納入補助範圍，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捷運及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補助辦法」。

2、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配合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納入本辦法補助範圍，配合為文字修正。

3、修正條文第四條：條列第一類補助基準，說明敬老愛心車隊補助方式與額度，及規範悠遊卡自行儲值金額不足支付扣除補助款之計程車車資時不予補助。

4、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十條：刪除戶籍謄本字樣。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就本辦法名稱酌作修正，另就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與各條說明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社會局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案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